



PCT/A/50/3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7月23日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该文件载有一份提案，旨在出台一份表格，供主管局在寻求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时使用。

背 景

2. 在 2014 年 9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PCT 大会通过了关于主管局寻求获得国际单位指定时应遵循程序的谅解（见文件 PCT/A/46/6 第 12 段）。此谅解涵盖程序步骤，但未涉及申请的表格和内容。

3. 2015 年 2 月，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根据其载于 PCT 细则第 36 条和第 63 条的实质性“最低要求”进行审查的任务授权，进行了讨论，但未形成结论。质量小组在讨论后建议制定一份标准的申请表，供各局在寻求获得国际单位指定时使用（文件 PCT/MIA/22/22 附件二第 50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8/2）。

4. 国际局编拟的多项此种申请表草案，自 2016 年起在质量小组和国际单位会议中得到多次讨论。这些草案已构成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基础，并且还是 2017 年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许多延长指定申请的基础，也是发给所有具有 PCT 有关职能的主管局的通函 C.PCT 1519 号的主体。
5. 应第二十五届国际单位会议的请求（见文件 PCT/MIA/25/13 附件二第 13 段和第 69 段），并且考虑到对通函 C.PCT 1519 号的答复，国际局进一步编拟了一份草案，提交给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1/6）。提案还载有如何将这份表格作为申请程序的条件的建议。
6. PCT 工作组请国际局在做出部分修改后，将提案提交给 PCT 大会本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1/26 第 102 段）。
7. 工作组会后，国际局认识到有必要根据所获经验进一步完善申请表。因此，提案还纳入了一项机制，允许在与缔约国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磋商后，可不经大会进一步正式决定就更新表格，相当于《PCT 行政规程》适用的安排。

提 案

8.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了主管局寻求获得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表，并附有说明，以帮助理解表格每个部分的内容。
9. 为将使用本申请表作为申请程序的要求，建议对大会有关谅解的（e）段作如下修改：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 PCT 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 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 PCT 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 5 月/6 月召开的）PCT 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 PCT 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 PCT/CTC 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 PCT 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 3 月 1 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 PCT/CTC 审议的完整的指定申请，~~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使用国际局为此目的提供的标准表格，并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应包含所有在填表说明中标注为必填的信息。如果表格中的问题与申请不相关，主管局应酌情用达到同样目的的替代性问题取代该问题。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 PCT/CTC 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 9 月/10 月召开的）PCT 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0.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e）段修改替换如下： ”

“（e） 提请 PCT/CTC 审议的完整的指定申请应使用国际局为此目的提供的标准表格，并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应包含所有在填表说明中标注为必填的信息。如果表格中的问题与申请不相关，主管局应酌情用达到同样目的的替代性问题取代该问题。”

“为此目的提供的初始表格应在文件 PCT/A/50/3 的附件中列出。此表格可由总干事经与缔约国和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成员磋商后进行修改。”

“由此修改后的指定程序应适用于在 PCT 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后提交的任何国际单位指定申请。”

11. 请 PCT 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PCT/A/50/3 第 10 段所列的拟议决定，出台指定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后接附件]

申请表草案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 基本信息

- (a)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 (b) 总干事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
[由国际局填写]
 - (c)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指定:
 - (d) 预期可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日期:
 - (e)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2 - 指定的最低要求

2.1 - 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 36.1 (i) 和 63.1 (i) :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 (a)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技术领域	数量 (全时工作当量)	平均审查经验 (年)	资格分类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 (b) 培训计划
-

2.2 最低限度文献

细则 36.1 (ii) 和 63.1 (ii) :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 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 (a)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 (b) 检索系统:
-

2.3 语言

细则 36.1 (iii) 和 63.1 (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 (a)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
 - (b)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 (c)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

2.4-质量管理

细则 36.1 (iv) 和 63.1 (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达到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要求的程度：

3-拟议业务范围

- (a)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
 - (b)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
 - (c) 业务范围的限制：
 - (d)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提交的申请，仍然是其主管单位的其他国际单位：
-

4-申请理由说明

5-申请国

- (a) 在本地区中的地理位置：

--

- (b) 地区组织成员身份:
- (c) 人口:
- (d) 人均 GDP:
- (e) 国家研发支出概算 (GDP 占比):
- (f) 研究型高校数量:
- (g) 国家专利信息网络概况:
- (h) 主要地方产业:
- (i) 主要贸易伙伴国:
- (j) 其他重要信息:

6-专利申请概况

(a)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年份 技术领域	n-5	n-4	n-3	n-2	n-1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b) 按途径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年份 途径	n-5	n-4	n-3	n-2	n-1
国家首次申请/内部优先权					
巴黎公约优先权					
进入 PCT 国家阶段					

(c) 来自本国国民和居民的国际申请量

技术领域 \ 年份	n-5	n-4	n-3	n-2	n-1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d)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

指标	衡量的起始点	时长 (月)
检索		
首次审查		
授权		

(e) 国家工作量

衡量指标	申请量
所有未决申请	
待检索的申请 (相关费用已付)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 (相关费用已付)	

(f) 审查员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时间和环境:

(g) 国家检索和审查的质量:

7-所需支持

8 - 其他

9 - 其他单位的评估

关于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根据 PCT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谅解（见文件 PCT/A/50/3），所有申请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局”）都应该使用此表。此表最好在 PCT 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国际局，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在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月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就申请发表意见。

申请表最好使用模板中嵌入的样式，以 DOCX 格式提交。应尽可能减少图表中的文本并以易于翻译的格式或演示文稿的形式嵌入或单独提供，以便于翻译成技术合作委员会文件的其他五种语言。

表格的第 1 和第 2 部分为必填项。但是，强烈建议完成所有其他部分，以便成员国全面了解主管局及其期望在 PCT 体系中发挥的作用。以下说明进一步解释了如何填写表格的不同部分。

第 1 部分 - 基本信息

1 (b) 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应留空。这将由国际局填写。

1 (e) 如果贵局采用了 PCT 大会通过的国际单位指定程序 (a) 段中的建议（文件 PCT/A/46/6 第 25 段），请说明协助贵局进行评估的单位。这些单位的评估结果通常应列入第 9 部分，或作为申请的单独附件提交。

第 2 部分 - 指定的最低要求

2.1 - 检索和审查能力

2.1 (a) 表格模板中的细分类是个示范，显示了申请局如何说明其审查员经验的广度和深度。但是，如果申请局认为可以向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成员提供更好的理解，它可以自由采用不同方式列出信息，达到同等目的。

2.1 (b) 主管局应就新审查员的培训计划和针对现有审查员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提供详细信息。这应涵盖普通检索和审查、特殊主题和培训师培训，包括在不同形式的培训上投入的时间。

2.2 - 最低限度文献

2.2 (a) 这一项应包括：(i) “主管局可以全面访问 PCT 最低限度检索文献”的声明；或 (ii) 可以实现部分访问的声明。如果是后者，主管局应说明目前无法获得哪些领域的文献，并且说明打算何时以及如何获取相关部分的访问权限（这需要在 PCT 大会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之前完成）。

2.2 (b) 主管局应概述用于检索不同形式现有技术的系统（数据库或纸件文献集）。如果数据库的覆盖范围不是众所周知或者可从背景中明确获知，则应对覆盖范围进行说明。一般而言，关键问题是可用于检索的文献范围，而不是特定的工具。

2.3 - 语言

2.3 (a) 此项属基准性规定，因为技术合作委员会成员应该能够在不做更多考虑的情况下假定，绝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审查员具备出色的语言水平，足以提交和处理国家申请。

2.3 (b) 和 (c) 这些项目涉及的信息主要表明，审查员能够处理与 PCT 最低限度文献相关的语言的引用文件。但是，该项目下可以涵盖有关任何语言的信息。对 (b) 项的答复可以包括有关审查员人数及其在具备语言专业知识的技术领域内分布情况的有用信息。对 (c) 项的答复可以包括有关纳入检索服务的机器翻译的有用信息，或者有关为审查员提供的根据需要咨询语言专家的信息。

2.4 - 质量管理

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程序（文件 PCT/A/50/3 中的谅解第（d）段）认识到，现阶段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本项目通常应根据国际单位所使用的模板附上 QSM 报告，说明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预期能达到的程度，以及主管局就其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如何能够等效地满足“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的要求，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为了确保该体系将达到对于作为国际单位开展业务要求而计划作出的调整。

本项目中直接包含的信息可以包括一个简要的概述，包括介绍是否根据 ISO 9001 或其他国际标准对这一标准进行了外部审查，以及该体系已经运作了多久。

如果作为由一组国家局构成的国际组织提出申请，则应附具各个国家局所采用体系的详细信息。

当申请是由一组国家局构成的国际组织提出的，本项目中还应概述为确保适当分布所作的安排以及报告一贯的及时性和质量方面的情况。

3 - 拟议业务范围

本部分旨在使技术合作委员会了解该主管局如何适应 PCT 体系。如果适当的话，可以增加其他问题和答复，以便更好地理解除语言和拟议业务的地理范围之外的其他问题。

4 - 申请理由说明

本部分允许主管局对提出申请的理由提供更概括和全面的解释，特别是列出主管局期望指定在以下层面带来的好处：（i）本国或本地区；（ii）主管局自身；以及（iii）整个 PCT 体系。

5 - 申请国

注意到大多数国际单位在开始运行时能够胜任处理其本国的申请，也许还包括来自一两个邻国的申请，这一部分允许主管局提供以下信息，即如果主管局获得指定，该局服务本地需求可能实现的水平以及有关政府为创新和相关问题提供支持的普遍水平。

如果申请局是政府间组织或不打算向本国国民和居民提供服务的国家局，则这部分可能没有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该部分可以由能更好地反应相关地区情况的信息代替，相关地区是指业务初始阶段将要处理的申请的来源地。

5（a）可以包括地图，如果其有助于强调该主管局地理位置、组成该主管局的政府间组织的成员、邻国、主要贸易伙伴、知识产权合作伙伴或可能与申请相关的其他因素。

5（b）并不要求主管局提供所有区域组织成员的完整列表，但强调显著影响该国知识产权、贸易或技术转让环境的组织是比较有用的。

5（c）至（i）这些项目应作为示范，列出可能有助于展示以下方面的事实和数据：

-主管局在国家一级的产业和研发活动中的地位，这可能取决于其提供的服务，

-它目前支持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及

-向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这些服务可能可以利用该主管局未来作为国际单位的作用，或者能够协助开发 PCT 国际申请的市场，或者通过获得国际单位的指定得到支持。

5（g）该项目可能包括，例如，专利图书馆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5 (j) 该项目可能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国家创新战略或区域发展计划的概述或与之的联系，有助于说明申请如何与这些战略和计划相适应。

6 - 专利申请概况

本部分旨在提供信息，证明主管局受理的申请遍及所有不同的技术领域，因此其具备专门知识。由于大多数国际单位最初的用户主要是本国国民和居民，这些信息连同第 2 部分的信息还可以说明该局能够吸收更多的工作，同时不会导致国内或者国际工作出现重大延误的风险。

如果使用此部分，则无需遵循模板中提供的表格的确切形式。如果可以更好地描述主管局的工作情况，可以使用其他统计数据或细分信息的方式。但是，如果使用不同类型的技术领域的细分，则应该与第 2.1 项中对审查员的专业知识领域的说明相符合。

6 (d) 各国制度在具体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的时间。因此，各局经常以不同方式衡量绩效。如果包含此表，则指标应说明衡量的起始点是提交申请、优先权、相关程序请求或者其他时间。如果国家制度中包括极为不同的可选途径（例如延迟审查），则可将指标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果各技术领域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主管局应考虑按技术开列数据。

6 (f) 主管局可以提供有关审查员检索和审查每件国家申请通常所花费时间的信息，或者根据预先的研究，预计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时间信息。还可以提供有关确保审查员健康和工作效率的工作环境的详细信息。

6 (g) 主管局可提供证明其国家检索和审查质量的信息，例如对主管局和其他主管局检索和审查同类申请进行任何比较研究的信息。

7 - 所需支持

预计任何寻求指定的主管局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协助，以准备和检查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行所需的所有系统和程序，并确保其得到持续维护和正确开发。但是，缔约国应能作出这样的假设，即声称符合指定标准的主管局总体上能够“自主独立”，并且知道主管局是否会为满足由于指定而变得急迫的需求而要求提供大规模的援助。

本部分应说明在完成准备工作以成为国际单位方面将向国际局或其他缔约国寻求哪些援助，如培训审查员或开发信息技术系统以处理新的表格、通讯和 workflows。

本部分并不意图涉及支持主管局国际单位业务之外所需的技术援助信息，即便作为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成功得到指定很可能增加本地的专利申请需求，由此需要在这些更广泛的问题上获得更多援助。

8 - 其他

本部分提供的空白可以填写认为相关、但放在其他部分又不合适的评论意见。

9 - 其他单位的评估

本部分可以包括第 1 (e) 项中提及的各国际单位的评估（如有），也可以把这些评估作为附件单独提交。

[附件和文件完]